

颱風「木蘭」迫港 最快今日掛一號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颱風「木蘭」來襲，澳門昨晚7時已掛一號風球，本港天文台則預計今日掛一號風球。由於位於南海的低壓區已逐漸發展為熱帶氣旋，根據其移動路向，該熱帶氣旋將在香港西面掠過，明日在廣東省湛江市一帶登陸，屆時最接近香港，本港部分地區或會吹達八號風球風力的烈風。

天文台昨日表示，從衛星雲圖所見，相關低壓區的結構仍然較為鬆散，並與香港保持約800公里距離，中心風力較弱，但預測該低壓區將在今日發展成為熱帶氣旋，並於今、明兩日橫過南海北部，移向廣東西部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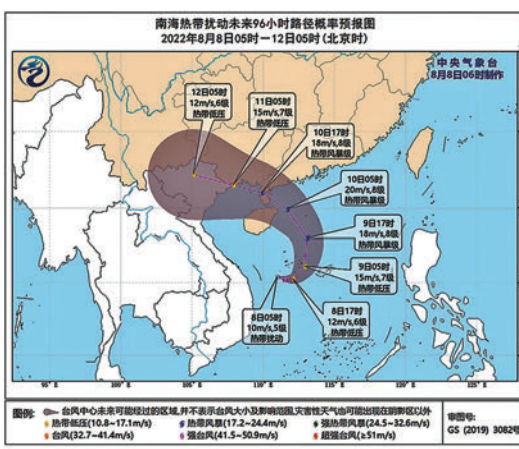
海南島一帶；受熱帶氣旋外圍兩帶影響，本港風勢頗大，有狂風大驟雨及雷暴，海面亦會有大浪及湧浪。本周中期的天文潮水位會較高，水位有機會因風暴潮而升得更高。

天文台續指，受熱帶氣旋影響，本港天氣不穩並有強風，今日將吹東風5級，離岸6級，稍後高地達7級；明日則吹東至東南風5級，初時間中6級，離岸及高地達8級。換言之，部分地區會吹達八號風球風力的烈風程度。天文台呼籲市民做好防風防雨的措施。因應天氣預報更改戶外行程，並在熱帶氣旋影響本港期間遠離岸邊。

中央氣象台亦預測熱帶低壓會先在南海中

部海域迴旋，約以15公里左右時速移動，緩慢增強成熱帶風暴級，並於今日成為今年第七號颱風「木蘭」，預料風速達每小時約64公里，並在明日逐漸靠近海南島東北部至廣東西部一帶，明日下午至晚上從湛江市砲洲島附近登陸，屆時最接近本港，其風力維持在每小時約72至82公里，隨後風力才慢慢減弱。

颱風「木蘭」是由中國命名。由於2016年超強颱風「海馬」，重創菲律賓和中國等地，造成重大災害，因此颱風委員會其後將「海馬」除名，由中國提供名稱「木蘭」取而代之。



水警揭 126 隻貓狗偷運來港

困狹窄籠內部分呈脫水徵狀 料交本地寵物店售賣

新冠疫情導致客運及貨運運輸大受影響，一些不法之徒轉而以大批走私方式偷運寵物來港牟利，供本地寵物店售賣。香港警方前晚便破獲今年以來第三宗走私寵物案，在後海灣成功截停一艘非法入境的舢舨，檢獲多達126隻走私的寵物貓狗，牠們被放在狹窄的便攜式寵物籠內，環境非常惡劣，部分更已出現脫水，全部寵物已交由漁護署照顧。案件則由水警總區重案組第一隊繼續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部分寵物出現脫水，全部寵物已交由漁護署照顧。 警方圖片



水警檢獲的126隻走私寵物，被分藏於46個狹小便攜式寵物箱，衛生環境非常惡劣。 警方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檢獲的126隻走私寵物，包括84隻貓及42隻狗，牠們被分藏於46個空間狹窄的便攜式寵物籠內，即平均一個寵物籠放入兩三隻貓狗，不單未有放置糧水，部分寵物籠內滿布便溺，衛生環境非常惡劣，部分貓狗更出現脫水徵狀，要即時接受治理。

水警西分區署理助理指揮官黃信維昨日表示，初步調查相信案件涉及集團式經營的走私團夥，檢獲的寵物大部分是供本地寵物店售賣，其餘則是內地飼養寵物的人士委託他人將寵物送來香港，但相信他們並不知道有人利用非法途徑進行運送。

水警小艇分區、水警港口分區特遣隊及水警西分區人員，前晚約8時在後海灣

一帶進行反偷渡及反走私行動；及至深夜約11時，人員發現一艘可疑舢舨由內地水域進入香港，懷疑正進行走私活動，於是作出監視。

全部寵物交漁護署照顧

當可疑舢舨駛至後海灣下白泥近岸時，水警西分區小艇展開截查，但舢舨上一名男子未有按指示停下，反而加速駛到近岸處棄船上岸逃去無蹤。其後，水警人員在舢舨檢獲126隻懷疑走私寵物，全部疑曾被不恰當對待，需交由相關部門照顧，案件「輸入未列單貨物」及「殘酷對待動物」案處理。對上一宗走私寵物案，發生於今年5月18日晚上，水警聯同海關展開反走私行動期

間，在香港西面水域截獲一艘非法入境的快艇，在艇上發現160隻走私動物，當中包括113隻貓、46隻狗及1隻兔，全部動物交由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代為照顧；行動中以涉嫌「輸入未列單貨物」及「殘酷對待動物」等罪名拘捕一名本地男子。

警方強調，非常重視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絕不容忍任何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九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三條，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若輸出未列單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

寵物正途運港須獲發許可證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下，一般而言，任何人士進口或經香港轉口動物或禽鳥，必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或持有出口地區或國家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並須符合許可證上訂明的條款。另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除法例另有訂明的情況外，如有關進口或再出口動物屬列明物種的活生動物，亦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即屬違法。

當破獲走私寵物案後，在跟進調查相關案件期間，涉案的證物（包括動物）須根據執法部門的指示作安排處理。一般而言，漁護署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等動物福利機構會獲執法部門授權，於案件調查期間代為照顧案件涉及的動物。待案件完結後，執法部門會授權漁護署為相關動物的安置作出安排。在現行機制下，漁護署會透過夥伴動物福利機構為動物安排領養；如有需要，公眾可向漁護署了解個別動物的領養途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10 政棍擾亂立會案 區諾軒判守行為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0名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攪炒派政棍，包括許智峯、林卓廷、尹兆堅、范國威、朱凱迪、郭家麒、區諾軒、胡志偉、黃碧雲及陳志全，涉於2018年至2020年間在立法會內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並引發肢體衝突，被控藐視、襲擊等多項罪名。他們分涉的合共6宗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而畏罪潛逃海外的許智峯亦涉兩案。其中涉在2019年立法會審議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鬧雙胞」，被控妨礙或騷擾在會議範圍內的議員及襲擊罪的被告區諾軒，獲准簽守行為2年處理，同案的范國威、郭家麒及涉前年內務委員會衝突的胡志偉的控罪獲撤回。尹兆堅、黃碧雲、朱凱迪及林卓廷擬承認部分案件的控罪；陳志全則擬否認3宗案件的控罪，排期至明年1月至5月開審。

林卓廷尹兆堅認襲擊罪

首案為2018年6月13日立法會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會議上，林卓廷及尹兆堅因抗議後被逐離時，再與保安員推撞致兩名保安員受傷，兩人被控一項妨礙

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尹兆堅另被控一項普通襲擊，指於同日同地襲擊鄭永華。兩人昨認罪，將於本年12月13日處理。

次案為2019年5月11日立法會審議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鬧雙胞」衝突，范國威、朱凱迪、林卓廷、郭家麒、區諾軒、梁耀忠及陳志全共7人分別被控合共5項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範圍內的議員罪，當中梁耀忠早前已認罪判囚2周，區諾軒昨獲准以3,000元簽守行為2年處理，另控方申請撤銷范國威、郭家麒的控罪。林卓廷及陳志全因不認罪，排期於2023年3月20日至24日審訊，本年12月2日作審前覆核；朱凱迪認罪，將於審訊首日一併處理。

第三案為2020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衝突妨礙議員開會，許智峯、尹兆堅、黃碧雲、張超雄、胡志偉、朱凱迪、郭永健及陳志全被控藐視罪、「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郭永健及張超雄早前承認控罪，分別被判囚14日及3星期。控方昨申請撤銷胡志偉的控罪，另將撤銷朱凱迪的控罪，於2023年3月20日處理；尹兆堅、黃碧雲

將認罪，押後至12月13日處理；陳志全則不認罪，排期於2023年1月10日至16日審訊，本年12月5日作審前覆核。

陳志全拒認罪 排期明年開審

第四案為2020年6月4日國歌法在立法會進行二讀及三讀辯論時，朱凱迪、陳志全及許智峯涉潑臭水，被控各一項藐視罪、「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施用有害物品」罪、「意圖使他人受損害、精神受創或惱怒而企圖施用有害物品」罪。控方昨申請撤銷朱凱迪的控罪，於2023年3月20日處理；陳志全則不認罪，排期於2023年5月8日至12日審訊，同年2月22日作審前覆核。

第五案為2020年10月15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期間，黃碧雲涉「搶咪」說話等，被控一項藐視罪。黃認罪，押後至12月13日處理。第六案為2020年10月16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選舉期間，黃碧雲、尹兆堅涉投多張選票，被控一項藐視罪，當中尹認罪押後至12月13日處理，黃則獲控方撤銷控罪。

再有燈光師舞蹈員等應邀赴警署助查

墜屏慘劇

人氣男團 MIRROR 上月28日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的演唱會發生墜屏傷人事故，政府成立的跨部門調查小組包括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正對事故原因，以及是否涉及人為疏忽展開詳細調查。昨日再有最少5名人員包括舞蹈員和負責事故現場燈光、音響、電子設備操作和場地保安等，應邀到警署協助調查及錄取口供。

盧瀚霆呂爵安料周內錄口供

至於當晚墜屏一刻與12名舞蹈員同在舞台上表演的 MIRROR 成員盧瀚霆 (Anson Lo) 和呂爵安 (Edan)，消息指兩人俱在警方邀請名單上，預計本周內會到警署錄取口供，協助了解當時台上一切情況，至於另外十名成員則未必需要協助調查。

據悉，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接手調查事故後，至昨日已先後邀請十多名演唱會舞蹈員、MIRROR 經理人黃慧君 (花姐)、演唱會主辦單位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旗下公司 MakerVille 行政總裁魯庭輝、演唱會舞台監製林浩源 (Fran9)、承辦商藝能工程的負責人和負責驗收的工程師，以及負責演唱會舞台機械的工程公司協興隆高層人員到西九龍總區警察總部協助調查及錄取口供。消息指，警方會繼續接觸相關的前線人員，從中了解整個演唱會的製作流程，以及釐清各間公司或負責人的職責等。

事故中慘遭墜下的巨型屏幕壓傷的27歲男舞蹈員李啟言 (阿Mo)，昨仍在伊利沙伯醫院深切治療部留醫，情況危殆，但維生指數穩定，其父母則聯同另外一男兩女親友再到醫院探望，惟未回應守候傳媒的提問。不過，據李父前日發出的第二封封清信透露阿Mo已清醒過來，無須插喉及可自行呼吸，並能與外界作簡單溝通。而阿Mo的女朋友 COLLAR 成員 So Ching (蘇芷晴) 則在昨日凌晨時分，於社交平台限時動態上載一張抱着貓的照片留言道：「Good Night! I miss you!」，並附上加油的表情符號，相信是為男友的好消息而心情變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發電郵威脅「殺特首」 稅局職員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1歲稅務助理主任今年3月接連向醫院管理局及入境處發電郵，威脅及迫使對方要斬死時任特首林鄭月娥，否則會炸毀政府總部及入境處。被告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3項刑事恐嚇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日判刑時責指被告以「非常錯誤手法」處理人際關係及宣洩情緒，不過考慮他還押兩周，已明白自己有不足的地方，並願意配合感化官輔導，遂接納報告建議判他感化一年。嚴官警告，若被告再犯便會處以禁閉式刑罰。

男被告黎志成，任職稅務助理主任。他於上月13日承認3項刑事恐嚇罪，即於2022年3月3日威脅香港特區醫院管理局職員，會使林鄭月娥受損

害，意圖使該職員受驚；同月7日威脅香港特區入境處人員，會使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總部受損害，意圖使該職員受驚；以及同月20日在香港威脅香港特區入境處人員，會使林鄭月娥受損害，並炸毀入境處意圖導致該職員作出其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即斬死林鄭月娥。

被告於今年3月尾被捕後，一度被還押小欖精神病院兩星期，以索取兩份精神科報告了解他是否適合答辯及其他建議。早前庭上亦透露被告患有亞氏保加症及強迫症，過往曾有威嚇他人使用暴力和縱火紀錄，自2013年起一直有接受精神科治療。辯方昨日求情指，感化官提供被告新近的醫療報告，內容正面，冀法庭判處感化令，其間接受心理及精

神治療，以及讓被告參與合適的社會服務。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指出，被告在與人相處及宣洩情緒方面均有能力不足問題，過往亦有類似行為，考慮他曾被還押兩周，已切實明白是次處理人際關係及宣洩情緒屬「非常錯誤手法」，並願意配合感化官輔導，因而決定接納報告建議判處感化一年，另須遵守附加條件，包括接受感化官輔導等。嚴官亦告誡被告若再犯，便會處以禁閉式刑罰。

案情指，2022年3月4日，醫院管理局一名男職員處理公眾查詢的電郵時，發現簽上被告署名的電郵，內容重複提及「斬死林鄭月娥」。同月21日，入境處一名男職員亦在處理公眾查詢的電郵中，發現被告向處方發出的2封電郵，分別稱「用菜刀斬死林鄭月娥，一定要炸毀政府總部」及「必須斬死林鄭月娥，否則炸毀入境處」。被告於同月29日被捕，警誡下承認犯案。